

省部共建电工装备可靠性与智能化国家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专项经费管理，充分发挥开放运行专项经费的作用，促进学术交流，激励开展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创新性研究，凝聚和培养科技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放课题的立项、遴选和管理工作坚持“公平竞争、择优支持、注重创新、突出特色”的原则，由实验室审查、评审，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议确定课题。

第三条 开放课题分为重点和一般两类。主要面向实验室固定人员以外的科研学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博士后和流动人员。

第四条 每项开放课题指定一位相关研究方向的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教授、副教授）作为该项开放课题的责任教授，进行该项课题进展、研究质量及经费使用的管理监督，决定课题经费的拨付，此项工作作为责任教授考核指标之一。

第五条 开放课题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和河北省及河北工业大学的有关财政、财务制度。

第二章 申 请

第六条 申请者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申请者在相关领域有较好的研究积累。
2. 申请者应具有副教授以上技术职称或优秀博士科研人员。
3. 申请者能保证开放课题研究所需要的时间投入，重点项目要有 2 次以上

到实验室进行指导研究或学术交流，一般项目至少 1 次以上。

4. 每项课题需有至少 1 名本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作为责任教授或合作联系人。

第七条 课题资助额度和资助周期规定如下：重点课题资助额度为8万元左右，资助周期为2-3年；一般课题资助额度为5万元左右，资助周期为2年。

第八条 申请课题须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性；立论依据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近期可望取得进展。开放课题应有明确的考核指标和知识产权共享声明，研究成果为课题承担人原单位及实验室共同拥有。

第九条 申请者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如实填写《省部共建电工装备可靠性与智能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实验室报送《申请书》。

第十条 开放课题基金的申请每年受理一次，通过实验室网站发布指南，具体日期参见申请指南。

第三章 评审与批准

第十一条 课题由实验室组织专家进行初评，提出评审意见,并由学术委员会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进行审查，确定资助项目和经费。

第十二条 实验室办公室负责开放课题基金申请的受理工作。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1. 申请者已承担一项在研开放课题，尚未结题；
2. 《申请书》填写不合要求，申报材料不齐全；
3. 不符合资助范围；

4. 运用技术的知识产权及研究成果归属不明确；
5. 申报内容不真实或盗用他人学术成果。

第十三条 获得资助的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可列为本实验室流动人员。

第四章 课题管理

第十四条 课题研究工作开始时间从批准立项的次月算起。

第十五条 开放课题责任教授负责开放课题的实施管理。管理内容包括：

1. 提请课题申请人与重点实验室签订课题合同，提交进展报告、结题报告；
2. 核定课题资助经费的拨付与使用；
3. 根据研究计划检查课题的进度与质量；
4. 课题验收。

第十六条 课题负责人及其课题组成员在实验室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实验室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十七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负责人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应向实验室提交课题年度进展报告。此外，实验室根据课题研究周期，将安排项目中期考核，项目中期汇报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与本课题有关的阶段性成果，包括专著原著、已发表论文的电子版或复印件等；
2. 署有本实验室名称而获得的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1份；
3. 署有本实验室名称而获得国际、国家或省部级奖励证书复印件1份；
4. 进展报告1份，并提供存储有关资料的电子文档等。

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如中期考核为优，可酌情加大资助力度。考核不合格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者，停止资助，并追缴已拨付款项。

第十八条 课题结束2个月内，课题申请人应认真填写《省部共建电工装备可靠性与智能化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结题报告》（以下简称“结题报告”），同时提交与本课题相关的全部成果（同上）及获奖证书（复印件及电子版）。结题报告经课题责任教授审查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组织验收，并将课题完成情况通报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逾期未按要求提交《结题报告》者，通报其工作单位，并取消其今后申请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的资格。

第十九条 课题申请人在开放课题基金资助下取得的成果，由实验室与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共享。课题基金资助的论文发表、专著出版和奖励申报应满足：

1. 标注“省部共建电工装备可靠性与智能化国家重点实验室（河北工业大学）开放课题基金资助（合同编号：EERI2021***）”(英文为：supported by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Reliability and Intelligence of Electrical Equipment（No. EERI2021***）, Heb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2. 开放课题成果的主要体现方式是发表 SCI、EI 检索期刊论文、专著、专利、标准等。成果的第一完成人为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且第一或第二完成单位为省部共建电工装备可靠性与智能化国家重点实验室（河北工业大学）(英文为：State Key Laboratory of Reliability and Intelligence of Electrical Equipment, Heb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3. 以实验室开放课题负责人张楠为例，其所发表论文的标注格式如下：

中文论文标注：

利用GPS数据估计路段的行程时间*

张楠^{1,2}, 王亮¹

(1. *****单位, 天津 300***; 2. 省部共建电工装备可靠性与智能化国

家重点实验室（河北工业大学），天津 300130)

正文

在论文首页脚注中标注:

: 省部共建电工装备可靠性与智能化国家重点实验室（河北工业大学）开放课题基金资助（编号：**）”**

英文论文标注:

Estimation approaches of link travel time using GPS data *

Zhang Nan^{1,2}, Wang Liang¹

(1. ***, Tianjin 300***, China; 2.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Reliability and Intelligence of Electrical Equipment, 300130, China)**

BODY

Homepage footnote in the papers marked:

: Supported by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Reliability and Intelligence of Electrical Equipment (No.: **), Heb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第二十条 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如研究计划有较大变动，须以书面形式报实验室，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开放课题经费必须专款专用，经费管理实行课题负责制；经费主要用于开展课题研究所需的科研业务费，实验材料费，客座研究人员来室工作的差旅费，研究课题相关的资料费和学术活动费、论文版面费等。

第二十二条 每个开放课题经费分期下拨，首次下拨时间为课题被批准后

的两个月内，下拨额度为60%左右。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根据课题负责人的客座情况、课题年度进展和结题的评审结果，决定剩余40%左右的经费下拨时间和额度。如果首次拨款时间逾期超过课题当年执行起始时间5个月，可视情况一次拨付全部经费，并向学术委员会申请备案。

第二十三条 课题经费的各项支出按照河北工业大学有关科研经费的管理规定，履行划转或审核报销手续。

第六章 监督与审计

第二十四条 开放课题责任教授对课题的执行与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二十五条 对在课题实施期间无故未按要求开展工作或未发表任何标注“省部共建电工装备可靠性与智能化国家重点实验室（河北工业大学）”(英文为：State Key Laboratory of Reliability and Intelligence of Electrical Equipment, Heb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资助的成果的开放课题将被视为不合格，实验室有权收回全部或部分已拨经费。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对违背科学道德、违反经费管理办法的课题负责人，视情节轻重采取撤销资助课题、停止申请资格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七条 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接受上级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和河北工业大学的检查与监督，课题负责人应积极配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开放课题立项、申请、评审、执行和管理中凡涉及国家科技保密、知识产权和科技档案管理等问题，按国家和河北工业大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部共建电工装备可靠性与智能化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八章 联系方式

地 址：天津市红桥区光荣道 8 号

邮 编：300130

联 系 人：杨新生

Email: eerl@hebut.edu.cn

联系电话：022-60204409

传 真：022-60204409